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26）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30）、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32）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安永华明《关于变更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说明函》，原指派邓冬梅女士、李远芬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，因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远芬女士离职，安永华明拟安排吴影女士担任2022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邓冬梅女

士、吴影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吴影女士，于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。近三年暂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年报、内控审计。

吴影女士，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以及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关于变更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说明函》

（二）本次变更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9 日